

十五、其它

（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）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医学科研二号楼办公家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医学科研二号楼办公家具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杰美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21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7月13日

